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关联董事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有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5、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金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7,134.80	1,939,518.25
负债总额	818,995.90	1,357,9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138.90	581,562.5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02,438.86	186,491.95
利润总额	14,828.93	7,888.16
净利润	14,805.91	7,2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6.39	37,169.0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寿光金鑫本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由公司滚动使用。年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执行（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际占用天数分段计息，按期结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将参考市场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寿光金鑫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署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自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寿光金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39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